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一九五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

的友好合作，茲締結本協定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都應根據本協定所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五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五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兩份辦理。該二貨物總表為本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雙方應保證完成上述貨物總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二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各種事項，都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五年對外貿易機構交換貨物共同條件議定書”和兩國政府指定的對外貿易機構間簽訂的合同辦理。

第三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總表，經雙方同意，可以變更或擴充。

第四條

根據本協定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價格以盧布為計算單位，按下列原則確定：

一、一九五五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的，價格應按最後所簽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價格確定。

二、一九五五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所簽合同中的貨物，雖不相同，但有類似時，價格應參照雙方所簽合同內類似貨物的價格商定。

三、一九五五年雙方所交換的貨物，同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所簽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無類似時，價格

应参照一九五四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签订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四、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中，个别货物价格虽有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所签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经一方重新要求调整，则根据具体建议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调整。

第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货，在中国港口舱内交货，或中苏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二、罗马尼亚出口货，在罗马尼亚港口舱内交货，或罗苏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罗马尼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第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所签订的一切合同在本协定期满时未完成的，应按本协定所规定的项目，在本协定期满后继续执行。

第七 条

按照本协定所交换货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其他附带支付和非贸易款项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罗马尼亚方面由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银行应互相开下列特别无息无费卢布账户：

甲、按照本协定一九五五年双方交换货物价款或订购货物价款的支付，称为“一九五五年第一贸易清算账户”，简称“甲账户”。

乙、凡同双方货物交换有关的从属费用，如运费、劳务费、保险费等支付和双方国家银行所同意的其他附带款项的支付，称为“一九五五年第二贸易清算账户”，简称“乙账户”。

丙、本协定第八条所规定的非贸易款额支付称为“一九五五年非贸易账户”，简称“丙账户”。

任何一方国家银行于接到付款委托书、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论对方账户内有无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内的规定办理。议定书内所未列入的详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间的清算协定确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满后，双方国家银行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订合同的履行，仍应继续办理付款。

第 八 条

按照第七条内所列的“丙账户”办理以下非贸易款额的款项支付：

- 一、办理有关外交、领事、贸易、运输、国家其他代表机关、国家代表团和社会性质代表团等费用。
- 二、办理铁路、邮政、电报、电话和航空等费用。
- 三、办理科学技术合作范围内的文件和劳务等费用。
- 四、办理为培养留学生的费用。
- 五、办理电影的租用，组织各种展览会和电影节等费用。
- 六、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间所同意的其他非贸易付款。

第 九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应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议定并办理。为便于准备清算起见，双方确定根据由对方国家银行所收到的付款委托书，以每方国家银行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应支付的金额为清算根据。如在該日期以后支

付，即自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起，該項金額即列入下年度的清算賬內。

第十條

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后，对本協定第七條所述賬戶中的一方負債額，应按本協定第九條的規定，自最后清算之日起一個月內結付。

此項差額的結付，根据双方協議，按下列办法辦理：

一、以双方所已同意的貨物償付。

二、根据双方国家銀行和同双方訂有付款協定的第三国国家銀行的同意，將此差額轉入在第三国国家銀行債權人的賬戶內。

三、經双方協議，將此差額轉入下年度平衡清算賬內。

第十一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協定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書就。中、罗两国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字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即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徐雪寒

安格尔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略)